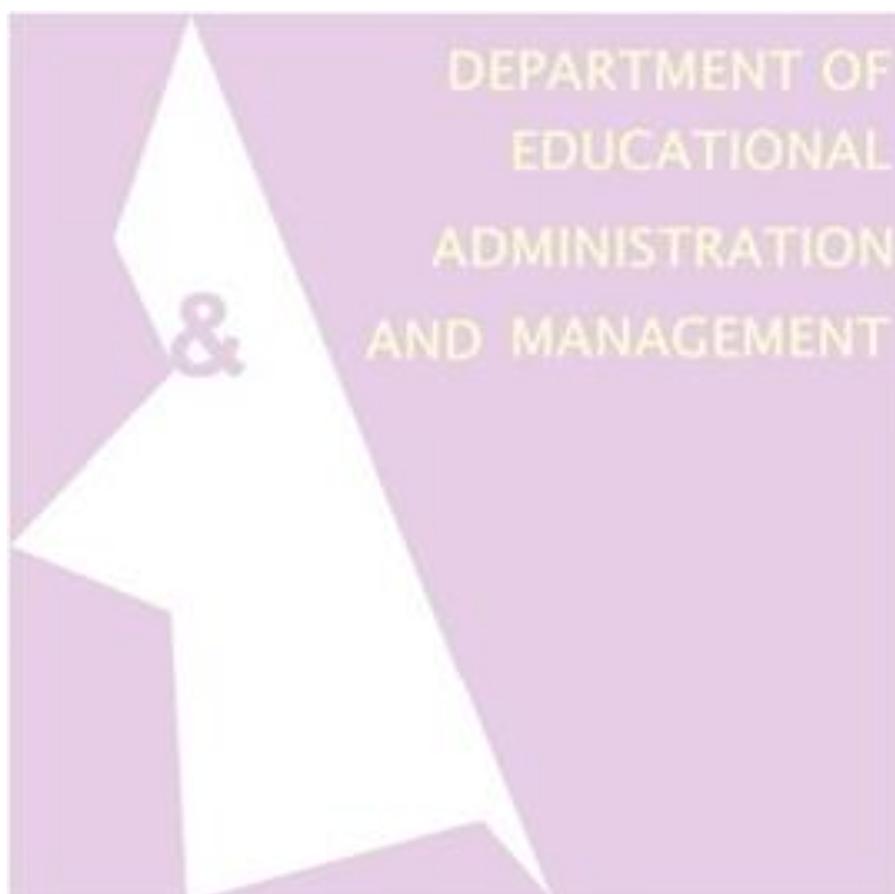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系學會組織章程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007/09/06 第一屆系學會系監大會 訂定  
2007/11/15 第一屆系學會期初系監大會 修訂  
2011/11/22 第四屆系學會美崙系監大會 修訂  
2012/10/09 第五屆系學會系監大會 修訂  
2016/10/02 第九屆系學會系監大會 修訂

## 第一章 宗旨

### 第一條

本學會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行政管理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學會】

### 第二條

本學會為系所學生代表所組織而成，以增進系所間情誼，提升相關知識水準為目的，並發起各項活動為系所的傳統與經驗的交流。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三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下：

- 一、凡本學院教育與行政管理學系在校學生皆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 二、本會員於轉學、退學、畢業等情形發生時，將無條件喪失其會員資格。
- 三、凡本院其他科系有志於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之研究者得提出申請加入，由會長召開幹部會議，通過後申報師長核准可為本學會會員。

## 第三章 權利義務

### 第四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具有選舉、被選舉、罷免正副會長之權利。
- 二、發言及表決之權利。
- 三、獲贈本學會所發行刊物之權利。
- 四、參與本學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之權利。
- 五、參與學會組織之權利。



第五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學會組織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擔任或協助推展本學會之任務。
- 三、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四章 組織與權責

第六條

本會系監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以說明學會經費以活動配置時間為目的，必要時由會長召集臨時系監大會。

第七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下設活動部、學藝部、總務部。

活動部下設體育股、康樂股、器材股；

學藝部下設美宣股、出版股、文書股；

總務部下設總務股、資訊股、公關股

必要時由會長召集幹部會議增減之。

第八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由全體系員選舉產生，各股幹部皆由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共同商議或協商決定。

第八之一條

本會選舉罷免細項規定由「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選舉與罷免法」訂定之。

第九條

本會所有幹部任期一年。若有特殊狀況發生皆由會長召開系監大會決議。

第十條 各股掌職如下：

一、會長

-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總理會務。
- 【二】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 【三】議決學會討論之事務。
- 【四】協調各股進度。
- 【五】召開會議。
- 【六】處理突發狀況。

二、副會長

- 【一】協助會長辦理各項事務。
- 【二】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 【三】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會長或執秘代理。



### 三、執行秘書

- 【一】協助會長辦理各項事務；協助處理各隊比賽報名、補助之相關事宜。
- 【二】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 【三】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會長或執秘代理。
- 【四】學會內部會議紀錄之彙整。

### 四、活動部

#### 體育股：

- 【一】負責辦理各項球類比賽。
- 【二】協助學會辦理與各校相關之學會競賽。
- 【三】必要時與康樂股相互合作。
- 【四】其它。

#### 康樂股：

- 【一】負責舉辦學會各項連繫情誼之活動。
- 【二】必要時與體育股相互合作。
- 【三】其它。

#### 器材股：

- 【一】活動場地之租借，佈置及清理。
- 【二】各項器材租借（音響、桌椅）。
- 【三】其它

### 五、學藝部

#### 文書股：

- 【一】掌握本會各種刊物之編輯（如：會刊、通訊錄）。
- 【二】整理資料（會議記錄）、信件和歸檔。
- 【三】負責騰文件、公文。
- 【四】設計表格（如：行事曆、流程表、問卷．．．等）。
- 【五】學會內部開會之會議紀錄。

#### 美宣股：

- 【一】宣傳海報、邀請卡、股長聘書之製作。
- 【二】活動場地之情境佈置與規劃。
- 【三】其它。

#### 出版股：

- ~~【一】負責彙整系所活動照片。~~
- 【二】舉辦徵稿比賽。
- 【三】集結活動照片與徵稿文章並彙整成電子刊發送給各會員。
- 【四】學會內部開會之會議紀錄。
- 【五】其它。

## 六、總務部

### 總務股：

- 【一】負責辦理庶務、會計、財產保管。
- 【二】編策學期經費預算。
- 【三】其它。

### 資訊股：

- 【一】負責各項活動中的攝影、錄影。
- 【二】負責於各項活動中多媒體的使用（如：媒體車、器材．．．）。
- 【三】管理系所對外粉絲專頁。
- 【四】負責彙整系所活動照片。
- 【五】其它。

### 公關股：

- 【一】協助舉辦大型活動比賽之導覽人員。
- 【二】負責連繫他校或本校各系學會。
- 【三】負責於各項活動中招待師長及貴賓。
- 【四】必要時尋求社會資源（如：募款）。
- 【五】其它。

## 第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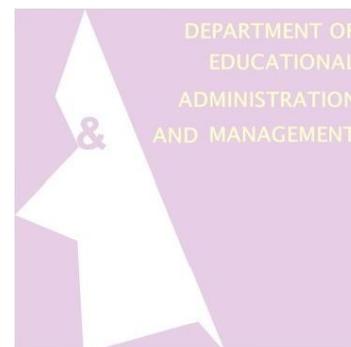
本會依需要召開之會議有系監大會、幹部會議及臨時大會。

##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院方、師長、校友之贊助。
- 【三】社會熱心人士之贊助。
- 【四】其它。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彙報學校核備後通過，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選舉與罷免法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011/05/20 第三屆系學會系監大會草案通過

2011/10/13 第四屆系學會壽豐系監大會訂定

2011/11/22 第四屆系學會美崙系監大會修訂

2016/10/20 第九屆系學會系監大會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之選舉、罷免權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投票方式。

### 第二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1. 凡本系學會一年級學生（即將升二年級，輔修生除外）符合學校規定且無大過以上之處分者，各班可推選具有服務熱忱，有領導能力之優秀會員乙名以上，或由符合選舉資格者，自行於規定時間內報名。

### 第三條

正副會長任期一年，不得連選連任，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或自幹部交接會議至隔年幹部交接會議。

##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構

### 第四條

本會會長暨副會長之選舉、罷免，由教行系選舉、罷免委員會辦理之（以下簡稱選罷委員會），成員由教行系學會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各年級班級代表各兩名組成，並設置主席一名。

### 第五條

選罷委員會成員資格如下：

1. 選委會主席、代表不可為選罷對象。
2. 選委會主席依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等次序，符合上列第一款者擔任。
3. 大四生及大三生各推派兩名班級代表，代表須曾為系學會幹部。
4. 大二生推派一名系學會代表及一名班級代表。
5. 大一生推派兩名班級代表，代表不可為選罷對象。



## 第六條

選罷委員會職權如下：

- 1 審核正副會長候選人資格
- 2 監督選舉過程、結果
- 3 委任系學會進行投開票、公告等選舉活動

## 第三章 選舉

### 第七條

選舉流程與時間根據當屆系學會之行事曆安排。

### 第八條

系學會會長搭檔副會長競選產生之。

### 第九條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 第十條

未有候選人參選，得由舊任內閣代理職務，新任會長擇日再選。

### 第十一條

經選罷委員會認定選舉無效後，選罷委員會應於一星期內重新辦理各項選舉事項。

## 第四章 選舉活動

### 第十二條

候選人經執行秘書將名單提報選罷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公告後，方可進行宣傳活動，且於選舉結束後將宣傳文宣物件完全清除乾淨，否則選舉無效。

## 第五章 投票及開票

### 第十三條

選舉之投票、開票及唱票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舉行。

### 第十四條

選舉結果應於開票結束統計完成後，由選罷委員會認定並委任系學會當日立即公告。



## 第六章 選舉結果

### 第十五條

投票須由全系具有系學會資格之二分之一(含)人數出席投票，結果以多數票者當選，如票數相同時次日再選。

### 第十六條

投票須由全系具有系學會資格之二分之一(含)人數出席投票，如未滿二分之一(含)人數出席投票視為放棄第一次選舉，於隔週舉行第二次選舉，且投票須由全系具有系學會資格之三分之一(含)人數出席投票結果以多數票者當選，如票數相同時次日再選。

### 第十七條

對選舉結果有疑問者，需於選舉結果公告後三日內向應屆系學會申請選舉異議處理之。

### 第十八條

如只有一組會長候選人，投票須由全系具有系學會資格之二分之一(含)人數出席投票、三分之二(含)人數贊成之。

## 第七章 罷免

### 第十九條

會長之罷免與辭職不得於當選後四個月內或任滿前二個月內提出。

### 第二十條

會長在任期內有下列情勢者之一者得予罷免：

1. 枉顧學會利益不負責任。
2. 有證據確實其利用職則挪用公款，侵害會員權益，損及聲譽之情事獨斷獨行，無工作表現者。

### 第二十一條

正副會長之罷免由選罷委員會負責執行。

### 第二十二條

罷免之提出：

1. 需有基本成員六分之一者之連署。
2. 需有基本成員九分之一之連署並附有證據。

### 第二十三條

罷免自提出二週內由選罷委員會加開臨時大會。一切與會之會員均有權為正副會長答辯。

### 第二十四條

罷免議案結束時得立即表決。



### 第二十五條

正副會長之罷免，須通過全系具有系學會資格人數的三分之二（含）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同意方可通過。

### 第二十六條

正副會長之罷免案通過後，各股股長應併同總辭，由副會長暫代會長職務，並於二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七條

會長於任期內因功課受嚴重影響（導師證明），或重大事故者（記大過以上處分），得向選罷委員會提出辭呈。

### 第二十八條

會長辭職或罷免，幹部需總辭。

### 第二十九條

會長之罷免由指導老師酌情報請學校處分。

### 第三十條

認定無效前之一切職務行為視為有效。

### 第三十一條

在新舊任正副會長尚未交接前，舊任內閣應確實參加每次系學會之會議。

### 第三十二條

會長倘認幹部有不適任情形者，得予撤換，另覓適任人選遞補，並於集會報告並公告之。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 系學會系章修正施行法規章



2024/4/10 第十六屆系學會期中系監 修正實施

### 第一條

為健全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學會之組織，並完善法令規制修正及頒布之時效，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法律應經系監大會通過，系學會公布。

### 第三條

凡涉及系學會成員收費、義務、權利，和系學會組織之重大事項，當以法律規定之，不得以命令為之。

### 第四條

引援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若本法和系章其餘章節逕行抵觸，則按特別法優位原則，優先適用本法。

### 第五條

1. 系章之修正草案，由系學會幹部會議審議後提之，並於系監大會投票表決之。
2. 系章之修正草案，若非系學會行政組織提案，當在系監大會召開前七日，送交系學會行政會議，列入議程於系監大會進行投票表決之。
3. 系章之修正草案，若未列入議程，於系監大會當場提出者，提案人當自附草案及報告之義務，並檢附當日在場二十人以上之連署簽名，並提交系監主席，經確認無誤後，方得於臨時動議列入議程。

### 第六條

1. 議案於投票完成表決之前，原提案者得經大會同意後撤回草案。
2. 法律案交付審查及提案後，若性質相似者，得經大會通過後併案審查。
3. 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大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



### 第七條

1. 法令之修正，於系監大會投票通過後，最速於不論學年度之下學期開學日伊始生其效力，最遲於不論學年度之下學年開學日伊始生其效力。
2. 法令之廢止，於系監大會投票通過後，最速於不論學年度之下學期開學日伊始失其效力，最遲於不論學年度之下學年開學日伊始失其效力。
3.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法安定性，同法條(款、項)不得於同一學期系監大會修正超過兩次。
4. 基於第七條第三項之限制，然若法令規制出現重大瑕疵，由系學會會長召開臨時系監大會，需有超過四分之三系員出席，三分之二出席系員附議該法具重大瑕疵，並有超過四分之三出席系員投票通過，方得緊急修正，效力修正後經公告即刻生效。

### 第八條

本法施行前，由系學會組織授權之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一學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 第九條

本法自通過日起生其效力。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 系監大會實施條例



第十三屆系學會草案 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系監大會參與人為有繳交系學會會費之會員，方可在指定時間內參與系監大會。

#### 第二條

系監大會每學期以召開三次為原則，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則由當屆系學會幹部會議決議後，得減少之。

#### 第三條

本會系監大會由總務部部長主持，總務股股長協助之。

總務部部長無法行使職權時，由會長代理；總務部部長及會長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總務部部長、會長及副會長均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執行秘書代理。

#### 第四條

總務部最遲應於開會前七日通知系員開會日期。

### 第二章 開會門檻

#### 第五條

系監大會應達成下述兩項條件之其中一項方得開會、決議。

(1)系員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

(2)系員人數達二分之五以上且各年級至少有 1/10 以上之出席。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數無法整除者以整數計之。

#### 第六條

系監大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察機構，相關財務、預算、決算、立法、修法、臨時動議.....等皆需由系監大會通過。

#### 第七條

系監大會開始後二十分鐘內，若未達第五條規定之出席人數，則該次會議取消，由系學會總務部另訂日期舉行系監大會。



### 第三章 會議內容

#### 第八條

總務部應報告當次會議前之各項支出，經與會人投票同意後方可通過。

#### 第九條

總務部長應於當學期結束前報告下學期預算，經與會人投票同意後方可以使用。

#### 第十條

若當屆系學會提出修訂章程草案，經與會人投票同意後方可通過。

#### 第十一條

系員可於每次系監大會提出臨時動議。

前項臨時動議為需表決之事項，經與會人投票同意後方可通過。

臨時動議為不需經表決通過之事項則由總務部長或活動總副召回應。

#### 第十二條

總務部應派人紀錄及拍攝當次會議內容。

### 第四章 投票

#### 第十三條

系監大會之決議，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投票，出席人員有效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系監大會決議中，凡有關係學會之財務之項目，需有全體同意者簽名，列為會議相關證明。

#### 第十四條

若未同意當次收支事項則於下次會議再行報告。

#### 第十五條

若未通過當次預算事項則經費凍結至下次開會再次決議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系監大會通過，由會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會財務管理辦法

2008/05/20 第一屆系學會系監大會 訂立  
2009/02/23 第一屆系學會系監大會 修訂  
2009/10/28 第二屆系學會系監大會 修訂  
2016/10/20 第九屆系學會系監大會 修訂  
2017/05/02 第十屆系學會系監大會 修訂

**壹**、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會（以下簡稱本系學會）為提供本系學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系務及活動計劃。

**貳**、本系學會之經費主要由系學會幹部—總務部長負責收費和管理。

**參**、經費來源：主要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 一、系員會費：由各屆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長、活動部長、學藝部長、總務部長(以下稱六大幹部)及總務股長經由預算會議決議並訂定之。後有詳細條例規定。
- 二、~~學生會補助金：每學期可申請之活動補助經費，依循學生會相關規定申請。~~
- 三、系所辦補助金：每學期可申請之活動補助經費，依循系所辦相關規定申請。
- 四、罰款：主要為各類會議違反規定之罰款。後有詳細條例規定。
- 五、郵局利息、廠商贊助金及其他收入。

**肆**、經費支出：主要財務支出項目包含

- 一、系上各活動支出。
- 二、系產物品購買支出。
- 三、各系隊出賽補助津貼。後有詳細條例規定。
- 四、其他相關支出。

**伍**、系費使用原則：

- 一、本系學會之經費使用原則依據本系學會舉辦之活動來做預算規劃。
  - 二、本系學會之經費使用須以系員需要、系所活動為支出準則，禁止花費於與其不相關之事務。
  - 三、經費使用以學期規畫主要活動為優先，次為非活動之一般雜支項目支出。
  - 四、主要活動依照規劃好之預算額度為支出原則，不足之費用再由各贊助金及補助經費支出。
  - 五、本系學會之經費使用均以活動利益為主要考量。
- 根據以上之使用原則，說明本系學會經費之使用方式。

## 陸、本系學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

本系學會帳簿為系學會經費專戶，非私人帳戶，由本系學會幹部—總務部長管理，以能夠隨時了解系學會經費餘額，印章則為申請帳戶的會長之印章及本系學會領錢專用系章，由會長保管，當本系學會需要用到系學會經費專戶之經費時，需經過會長與總務之層層確認後，方可進行提領。總務部長須遵守：

- 一、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 二、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兩年。
- 三、每學期固定召開系監大會說明系費預算分配與實際支出狀況。

## 柒、財務管理相關條例：

### 總則

#### 第一條

本系學會之財務管理條例為本系系員均需遵守之權利義務。

凡本系學生皆為系學會之當然系員。如中途轉學、轉系及其他情形者，其規定依細則施行之。

#### 第二條

本系學會之財務管理細則條例由當屆系學會六大幹部擬定後，經由本系系員全體通過，並由系所主任、系所行政、指導顧問蓋章認證後，方可進行實施。其下條例如有修訂需經由六大幹部及系所主任、系所行政、指導顧問簽章後方生效。

#### 第三條

依總則第二條所述，系所主任、系所行政、指導顧問之權利義務為監督與諮詢，三人不得參與及干預系學會之財務管理方案，僅可提出相關規定及意見供予系學會參考，其最後決定權亦為系學會定案。

#### 第四條

依本系學會預算會議、系監大會決議，每學年撥發二萬元給予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各系隊參與大政盃、全育盃、大初盃、東部聯賽及其他賽事之津貼補助。其適用對象及相關規定如下細則施行之。

## 財務管理細則

#### 第一條

當屆會長應於交接之後召開預算會議，決議下學年度之活動預算規劃。其會議成員需有系學會六大幹部及總務部所有幹部參與。決議過後需經由系所主任、系所行政、指導顧問蓋章認證後方可進行系費之運用。修訂亦同。

## 第二條

系費繳交金額由當屆會長於預算會議中，依整學年活動花費討論並分配訂立之。其後需召開系監大會說明系費運作之情形。其會議成員應包含本系所有系員或各班派代表參與，以及歷屆會長、副會長，以期讓系員了解系費運作之流程。若有系員反應金額過高，系學會可開會決議調整，其調整後之額度不得低於 2,000 元，不得高於 4,000 元。並經由系所主任、系所行政、指導顧問蓋章認證後方可進行系費之運用。修訂亦同。

## 第三條

凡各活動及雜支款項之支出，皆須依照下述步驟進行系費申請：

- (1) 總籌向總務部長索取「活動經費申請預算收支單」填寫，並將活動總預算金額作細項分配。
- (2) 總籌將填寫完之預算單由會長批准簽章後，繳回總務部。
- (3) 總籌需將活動花費之所有收據收齊一併繳回向總務部長申請系費，最慢需於活動結束三日內完成此步驟。
- (4) 總籌請款前需先將預算單之「活動實際花費收支表」依收據日期先後填妥，再由總務部長審核通過後，方可付給所申請之額度。

上述規定完成後，總務部長須將手稿之預算單建立電子檔保存。修訂亦同。

## 第四條

依第一條所述，活動預算規劃內容，其每學期各主要活動細項之額度，由六大幹部進行決議並分配。其他雜支支出均由總務部長依各項之所需進行預算金額之分配，並經由六大幹部通過後，方可進行系費之運用。修訂亦同。

## 第五條

依第四條所述，其雜支支出項目可包含系服製作費、新生資料列印郵寄費、活動額外補助金、通訊錄、畢業卡片及其他等項目，並由總務部長依每學期之項目需要進行預算額度分配，最後由會長及副會長通過後，方可進行系費之運用。修訂亦同。

## 第六條

舉凡各活動及雜支預算分配，經由預算會議定案後不得再作更改。如經費尚不足，由會長或總籌決定是否向店家拉贊助或折扣，亦或是降低花費成本。

## 第七條

舉凡各活動所拉贊助金、罰款及其他等雜支收入，亦歸為系費來源。

## 第八條

依第七條所述，罰款項目之規定由各部會之負責人自行訂之。上述規定需經過系學會全體幹部同意，方為生效，修訂亦同。



#### 第九條

~~凡活動性質為大型系列活動，需花費較多系費，可由會長或總籌決定是否向學生會申請活動補助金，以補不足之經費。~~

#### 第十條

凡手寫稿之系費相關文件，如有金額額度之塗改，需有經手人或申請人在旁簽名以示證明，並註記塗改原因，其後如有金額額度之爭議由此人負責。總務部長將審查無誤之文件簽章後建立電子檔保存。

#### 第十一條

凡印製電子檔之財務資料，需蓋有系所印章及會長、副會長、總務部長簽章證明，否則該資料視為無效。

#### 第十二條

凡系員就學途中有轉學、轉系及其他情形者，需徵求當事人意願是否要退系費；如退之，需扣除已支出之費用，其餘額返還之。

#### 第十三條

凡中途轉入本系之學生，亦為本系系員，由當屆學會依其比例收取系費。

#### 第十四條

每學期系監大會結算之當學期餘額，可於下學期系監大會提出特別預算案表決通過後使用，用於採購設備、活動額外花費等用途，下學期末用完即回歸系費，不得再額外挪用其他用途。

### 系隊出賽之津貼補助施行細則

#### 一、大政盃、全育盃、大初盃及其他盃賽

##### 第一條

此賽事津貼每學年補助總額度上限為兩萬元。

##### 第二條

~~全額補助各參賽隊伍之報名費。~~

##### 第三條

扣除各隊報名費之餘額，用於補助其它事項(如交通費、保險等)，並依所有參賽球員之比例分配之。

#### 二、東部聯賽及其他賽事

##### 第一條

其賽事津貼每學年補助總額度上限為二萬元。



## 第二條

補助對象只限各參賽隊伍之本系球員。

## 第三條

其補助項目為交通費、保險及其它事項，依所有參賽球員之比例分配之。每人申請額度不得超過總額度之3%。

三、各系隊申請賽事津貼補助須檢附以下資料：

- (一) 參賽球員名單
- (二) 欲申請款項之證明(如報名費收據、車票、保險單據)

四、以上補助條款，每屆系學會有權依當屆經費額度，由預算會議、系監大會決議通過，重做預算規劃，一旦公告各系隊後，不得再隨意更動。

五、以上規定，各系隊須確實遵守，如有發生球員或球隊違反規定或謊報之事實，一經舉發查證屬實，該系隊須退還當次賽事之所有補助以及下學年度所有相關賽事不得申請補助，以示懲戒。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學會會費規章

2007/09/06 第一屆系學會系監大會 訂定  
2016/10/20 第九屆系學會系監大會 修訂  
2023/10/20 第十五屆系學會系監大會 修訂  
2024/09/19 第十七屆系學會系監大會 修訂

## 壹、系學會經費來源與預算使用：

本系系學會的經費來源為新生繳交之系學會費，這些經費主要會應用在系服製作及活動經費為主。在舉辦各項活動上，活動總召須先提企畫書和預算，於系學會例行會議中討論，決議通過後才能執行，活動結束後再依單據進行經費核銷。此外，在系學會帳務使用方面，為讓帳務管理透明化，系上行政助理亦會加強對其財務的監管與督導。本系系學會都會定期將其帳目公告於期末系監大會。

## 貳、系學會費收取以及運用規則：

- 一、凡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日間部一至四年級在學學士班之學生，皆為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學會之一般成員。
- 二、每位成員一年級上學期期初時，需繳交新台幣貳千捌佰元之系學會會費。  
以一次性繳交四年之會費為主，有其他情形依第四要點規定
- 三、為使系學會運作順暢，因此採預收制，於大一新生入學或轉學生轉入時收取費用。
- 四、如因特殊理由無法一次繳交者，將視情況在第一學年內收取完畢。
- 五、系學會成員中途如因故轉系或退學將會退還剩餘系會費，除上述原因，另有其他不可抗力情形提出退出系學會申請者，依系學會幹部會議複審後，由會長公告退費結果。
- 六、未繳交系學會費者與非系學會成員者，將無享受、參與系學會所提供之補助及活動之權利，如欲行使上述所提之權益，需收取相應之費用，系學會方保有最後之費用審定及開放參加之權力。
- 七、本會得以依實際情況需要而調整系會會費。
  1. 一次調整會費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標準。
  2. 如有需要增收系會會費，由會長召開會議，經系學會超過三分之二會員表決同意之後，方可實行。
- 八、本規則經由期初系監大會二分之一出席，三分之二人員同意並公告後立即生效。

# 系隊章程



## 教育系系女籃組織章程

2007/11/15 第一屆系學會系監大會 訂定

### 第一章 名稱

#### 第一條

本隊全名為『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系女籃』，簡稱『教育系女籃』。

### 第二章 宗旨

#### 第二條

本隊宗旨在使系上女籃同好者能各得其所，在藉系上力量增進個人球技，並且培養自己的專長，以期提升本系的女籃風氣及水準，在對外的比賽當中能夠為教育系增光。

### 第三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隊隊員分為『幹部』、『一般成員』

#### 第四條

本隊幹部如下：

1. 隊長
2. 副隊長
3. 經理(不參與練球，僅協助處理隊上其他事務)。

#### 第五條

隊長(由隊員選舉產生，可連選連任一次，任期一學年) 職權如下：

1. 本隊行使職權
2. 總籌本隊各項活動
3. 為球隊之當然助理教練。

#### 第六條

副隊長(由隊員選舉產生，可連選連任一次，任期一學年) 職權如下：

1. 協助隊長辦理各事務
2. 為球隊之當然助理教練。



## 第四章 經費

### 第七條

本隊經費來源：

1. 隊員繳納之隊費
2. 系學會補助
3. 活動盈餘及各項比賽之獎金。

## 第五章 權利

### 第八條

隊員的權利：

1. 參加集會，討論本隊重要議案
2. 優先參加本隊之各項活動
3. 經選舉後擔任各項幹部。

## 第六章 義務

### 第九條

隊員的義務：

1. 繳納隊費
2. 協助本隊之發展，例：參與練球或各項比賽。

## 第七章 副則

### 第十條

本章程經本系系學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 教育系系男籃組織章程

2007/11/15 第一屆系學會系監大會訂定



## 第一章 名稱

### 第一條

本隊全名為『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系男籃』，簡稱『教育系男籃』。

## 第二章 宗旨

### 第二條

本隊宗旨在使系上男籃同好者能各得其所，在藉系上力量增進個人球技，並且培養自己的專長，以期提升本系的女籃風氣及水準，在對外的比賽當中能夠為教育系增光。

## 第三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隊隊員分為『幹部』、『一般成員』

### 第四條

本隊幹部如下：

1. 隊長
2. 副隊長
3. 經理(不參與練球，僅協助處理隊上其他事務)。

### 第五條

隊長(由隊員選舉產生，可連選連任一次，任期一學年) 職權如下：

1. 本隊行使職權
2. 總籌本隊各項活動
3. 為球隊之當然助理教練。

### 第六條

副隊長(由隊員選舉產生，可連選連任一次，任期一學年) 職權如下：

1. 協助隊長辦理各事務
2. 為球隊之當然助理教練。



## 第四章 經費

### 第七條

本隊經費來源：

1. 隊員繳納之隊費
2. 系學會補助
3. 活動盈餘及各項比賽之獎金。

## 第五章 權利

### 第八條

隊員的權利：

1. 參加集會，討論本隊重要議案
2. 優先參加本隊之各項活動
3. 經選舉後擔任各項幹部。

## 第六章 義務

### 第九條

隊員的義務：

1. 繳納隊費
2. 協助本隊之發展，例：參與練球或各項比賽。

## 第七章 副則

### 第十條

本章程經本系系學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 教育系系女排組織章程

2007/11/15 第一屆系學會系監大會訂定



## 第一章 名稱

### 第一條

本隊全名為『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系女排』，簡稱『教育系女排』。

## 第二章 宗旨

### 第二條

本隊宗旨在使系上女排同好者能各得其所，在藉系上力量增進個人球技，並且培養自己的專長，以期提升本系的女籃風氣及水準，在對外的比賽當中能夠為教育系增光。

## 第三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隊隊員分為『幹部』、『一般成員』

### 第四條

本隊幹部如下：

1. 隊長
2. 副隊長
3. 經理(不參與練球，僅協助處理隊上其他事務)。

### 第五條

隊長(由隊員選舉產生，可連選連任一次，任期一學年) 職權如下：

1. 本隊行使職權
2. 總籌本隊各項活動
3. 為球隊之當然助理教練。

### 第六條

副隊長(由隊員選舉產生，可連選連任一次，任期一學年) 職權如下：

1. 協助隊長辦理各事務
2. 為球隊之當然助理教練。



## 第四章 經費

### 第七條

本隊經費來源：

1. 隊員繳納之隊費
2. 系學會補助
3. 活動盈餘及各項比賽之獎金。

## 第五章 權利

### 第八條

隊員的權利：

1. 參加集會，討論本隊重要議案
2. 優先參加本隊之各項活動
3. 經選舉後擔任各項幹部。

## 第六章 義務

### 第九條

隊員的義務：

1. 繳納隊費
2. 協助本隊之發展，例：參與練球或各項比賽。

## 第七章 副則

### 第十條

本章程經本系系學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 教育系系男排組織章程

2007/11/15 第一屆系學會系監大會訂定



## 第一章 名稱

### 第一條

本隊全名為『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系男排』，簡稱『教育系男排』。

## 第二章 宗旨

### 第二條

本隊宗旨在使系上男排同好者能各得其所，在藉系上力量增進個人球技，並且培養自己的專長，以期提升本系的女籃風氣及水準，在對外的比賽當中能夠為教育系增光。

## 第三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隊隊員分為『幹部』、『一般成員』

### 第四條

本隊幹部如下：

1. 隊長
2. 副隊長
3. 經理(不參與練球，僅協助處理隊上其他事務)。

### 第五條

隊長(由隊員選舉產生，可連選連任一次，任期一學年) 職權如下：

1. 本隊行使職權
2. 總籌本隊各項活動
3. 為球隊之當然助理教練。

### 第六條

副隊長(由隊員選舉產生，可連選連任一次，任期一學年) 職權如下：

1. 協助隊長辦理各事務
2. 為球隊之當然助理教練。



## 第四章 經費

### 第七條

本隊經費來源：

1. 隊員繳納之隊費
2. 系學會補助
3. 活動盈餘及各項比賽之獎金。

## 第五章 權利

### 第八條

隊員的權利：

1. 參加集會，討論本隊重要議案
2. 優先參加本隊之各項活動
3. 經選舉後擔任各項幹部。

## 第六章 義務

### 第九條

隊員的義務：

1. 繳納隊費
2. 協助本隊之發展，例：參與練球或各項比賽。

## 第七章 副則

### 第十條

本章程經本系系學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 教行系系羽組織章程

2007/11/15 第一屆系學會系監大會訂定  
2016/10/20 第九屆系學會系監大會 修訂



## 第一章 名稱

### 第一條

本隊全名為『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羽球隊』，簡稱『教行系系羽』。

## 第二章 宗旨

### 第二條

本隊宗旨在使系上羽球同好者能各得其所，在藉系上力量增進個人球技，並且培養自己的專長，以期提升本系的女籃風氣及水準，在對外的比賽當中能夠為教行系增光。

## 第三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隊隊員分為『幹部』、『一般成員』

### 第四條

本隊幹部如下：

1. 隊長
2. 副隊長
3. 經理(不參與練球，僅協助處理隊上其他事務)。

### 第五條

隊長(由隊員選舉產生，可連選連任一次，任期一學年) 職權如下：

1. 本隊行使職權
2. 總籌本隊各項活動
3. 為球隊之當然助理教練。

### 第六條

副隊長(由隊員選舉產生，可連選連任一次，任期一學年) 職權如下：

1. 協助隊長辦理各事務
2. 為球隊之當然助理教練。



## 第四章 經費

### 第七條

本隊經費來源：

1. 隊員繳納之隊費
2. 系學會補助
3. 活動盈餘及各項比賽之獎金。

## 第五章 權利

### 第八條

隊員的權利：

1. 參加集會，討論本隊重要議案
2. 優先參加本隊之各項活動
3. 經選舉後擔任各項幹部。

## 第六章 義務

### 第九條

隊員的義務：

1. 繳納隊費
2. 協助本隊之發展，例：參與練球或各項比賽。

## 第七章 副則

### 第十條

本章程經本系系學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 教行系系桌組織章程

2014/05/13 第六屆系學會系監大會訂定



## 第一章 名稱

### 第一條

本隊全名為『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桌球隊』，簡稱『教行系系桌』。

## 第二章 宗旨

### 第二條

本隊宗旨在使系上桌球同好者能各得其所，在藉系上力量增進個人球技，並且培養自己的專長，以期提升本系的女籃風氣及水準，在對外的比賽當中能夠為教育系增光。

## 第三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隊隊員分為『幹部』、『一般成員』

### 第四條

本隊幹部如下：

1. 隊長
2. 副隊長
3. 經理(不參與練球，僅協助處理隊上其他事務)。

### 第五條

隊長(由隊員選舉產生，可連選連任一次，任期一學年)職權如下：

1. 本隊行使職權
2. 總籌本隊各項活動
3. 為球隊之當然助理教練。

### 第六條

副隊長(由隊員選舉產生，可連選連任一次，任期一學年)職權如下：

1. 協助隊長辦理各事務
2. 為球隊之當然助理教練。



### 第七條

經理(由本隊成員推薦或是本系(含碩博士班)成員自願擔任，並經本隊成員半數以上同意後始為本隊經理)職權如下：

1. 協助正、副隊長、隊員辦理本隊各項事務

## 第四章 經費

### 第八條

本隊經費來源：

1. 隊員繳納之隊費
2. 系學會補助
3. 活動盈餘及各項比賽之獎金。

## 第五章 權利

### 第九條

隊員的權利：

1. 參加集會，討論本隊重要議案
2. 優先參加本隊之各項活動
3. 經選舉後擔任各項幹部。

## 第六章 義務

### 第十條

隊員的義務：

1. 繳納隊費
2. 協助本隊之發展，例：參與練球或各項比賽。

## 第七章 副則

###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本系系學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 系隊規章暨補助辦法

2011/10/03 第三屆系學會幹部暨球隊隊長會議 通過

2011/11/22 第四屆美崙系監大會 修訂

2013/09/24 第六屆系學會系監大會 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本系學會預算會議、系監大會決議，每學年撥發兩萬元給予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各系隊參與全育盃、大初盃、大政盃及其他賽事之津貼補助。其適用對象及相關規定如下細則採人頭制施行之。

#### 第二條

以下將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簡稱為教行系或本系。

### 第二章 補助對象資格

#### 第三條

為教行系大一至大四學生，不含未繳系費者、休學者與轉入未繳系費者。

#### 第四條

以各系隊負責人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週與第二學期開學後三週繳交之系隊球員經理名單者為限。

#### 第五條

不限制參賽隊伍名稱。

#### 第六條

需由系隊負責人負責於比賽日前一週提出申請、比賽後一週內提出核銷，逾期不予受理且系隊不得提出異議。

#### 第七條

要求與他系隊聯合報名者仍予以補助，惟主辦單位不接受此報名方式，經相關負責人協調後仍不准予參賽者，即為系隊無法出賽之定義，則不予以補助。

### 第三章 經費補助規定

#### 第八條

一學年系隊補助總金額上限為兩萬元整(含執行秘書領隊會議車資補助)。



#### 第九條

第一學期金額上限一萬元整，如該系隊未申請或有餘額，可累積之第二學期，累積金額至第二學期期末考前為止，如逾期未申請之系隊，則全額歸還系學會費。

#### 第十條

各系隊補助金額以第一學期開學後六週與第二學期開學後三週繳交之系隊球員經理名單之總「隊數」平均後，為各隊實領補助金額之上限。

#### 第十一條

各系隊球員所實領之補助金金額，由所有系隊於比賽日前一週所提出申請之參賽總「人數」（含經理）為平均金額之依據，任一系隊申請補助金之總額不可超過第十條之上限。

### 第四章 經費核銷規定

#### 第十二條

核銷需填寫系隊補助核銷表，並提出可核銷項目之正本收據、活動照片電子檔於比賽結束後一週內向應屆執行秘書完成核銷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且系隊不得提出異議，系學會於比賽結束後兩週內核發補助金予各系隊。

#### 第十三條

可核銷項目為：1. 車資 2. 保險費用 3. 報名費用(不含保證金)。

#### 第十四條

發生系隊申報不實等違規情形，經當屆系學會查證屬實，於隔次系監大會公告後立即停止補助兩學期，該系隊尚可核銷之餘額回收為系學會費。

#### 第十五條

本法經由系監大會通過後立即實行於該學期，修法須經由系監大會全系三分之二人數出，二分之一人同意後方可修訂。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會 系隊補助申請表

2011/10/7 制 一版

2024/10/15 制 二版

系隊名稱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系隊隊長		連絡電話			
活動項目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參與人員名單					
年級	學號	姓名	年級	學號	姓名
系學會收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件人簽章			收、退件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會 系隊補助核銷表

2011/10/7 制 一版

2024/10/15 制 二版

系隊名稱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系隊隊長		連絡電話	
核銷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擬核銷項目		擬核銷金額	
擬核銷項目正本收據浮貼			
系學會收件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人簽章		收、退件	
系學會 總務核銷		予以核銷 金額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 系(財)產借用與管理辦法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2007/09/06 第一屆期初系監大會 訂定  
2012/10/09 第五屆期初系監大會 通過  
2016/11/17 第九屆系學會系監大會 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配合系所辦公室之系產管理，立此辦法以方便所有教職員及學生了解系產借用與賠償辦法，其適用對象及相關規定如下細則施行之。

#### 第二條

以下將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簡稱為教行系或本系。

### 第二章 管理對象

#### 第三條

為教行系所有在學學生。

#### 第四條

為教行系教職員工，包含外聘及他系兼課教師與代課老師。

#### 第五條

如為外系學生，則為出示東華大學學生證之在學學生。

### 第三章 借用辦法

#### 第六條

借用隸屬「教行系系辦」之系產者，持學生證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教行系系所辦公室，確認有無該欲借品後，至系所辦公室填妥表格向行政人員櫃檯登記並附押證件，方可領取所借用之系產。

#### 第七條

借用隸屬「教行系系辦」之系產，同一物品先後借用順序，以教師之課程教學用途者為優先；學生借用則以登記先後順序為原則。



#### 第八條

借用隸屬「教行系系學會」之系產者，於借用日前接洽系學會會長，接洽同意即可於約定時間內至系學會辦公室填寫表單(詳見附件一)，表單填寫完整方可領取借用之系產。

#### 第九條

借用隸屬「教行系系學會」之系產，同一物品先後借用順序，以教行系系學會活動為優先，其他學生與教師之借用以登記先後順序為原則。

#### 第十條

外系學生借用隸屬「教行系系辦」與「教行系系學會」之系產，列為本系人員無借用需求之後之順位。所有外系學生以登記先後順序為原則。

### 第四章 損毀、遺失賠償辦法

#### 第十一條

借用隸屬「教行系系辦」與「教行系系學會」之系產且發生損壞，如經本系人員鑑定為人為不當操作而非自然耗損因素者，須由系產(器材)使用申請人承擔其維修責任。若因上述因素，並經判定為無法維修者或遺失者，須由系產(器材)借用人照議定價格賠償。

#### 第十二條

借用隸屬「教行系系辦」與「教行系系學會」之系產且發生遺失，經本系務行政人員購置新品後開立相關費用單據，由系產(器材)借用人照價賠償。

第十三條 遇重大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或屬系產自然耗損而導致遺失、損壞等情況，經本系系務行政人員與應屆系學會確認後，不受此辦法處理。

### 第五章 歸還辦法

#### 第十四條

借用隸屬「教行系系辦」之系產者，於登記期限內歸還至教行系辦公室，經系務行政人員確認無損毀後，領取借用時附押之證件並登記歸還，方完成歸還手續；若借用單位逾期歸還，則取消爾後該單位借用之權利。

#### 第十五條

借用隸屬「教行系系學會」之系產者，於登記期限內歸還至教行系學會辦公室，經系學會幹部確認無損毀後，領取借用時附押之證件並登記歸還，方完成歸還手續；若借用單位逾期歸還，則取消爾後該單位借用之權利。

#### 第十六條

遇重大災害、緊急危難等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或登記歸還日為政府發佈之臨時假(如：颱風停班停課等)，則歸還日順延至下一工作天。



## 第六章 系產管理辦法

### 第十七條

教行系系所辦公室每學期初進行系產統計並表列之，公佈於系所網頁後，該網頁系產即為隸屬「教行系系辦」之系產。

### 第十八條

教行系系學會每學期初進行系產統計並表列之，公佈於系產清單冊(詳見附件二)後，該表之系產即為隸屬「教行系系學會」之系產。

### 第十九條

教行系系所辦公室與系學會於學期中購置新系產，公告於系所網頁與系產清單冊以供所有人員參閱。

### 第二十條

教行系系所辦公室於學期末進行系產統計並表列之，並經由系務預算會議決議是否購置新系產；教行系系學會於學期末進行系產統計並表列之，經由系監預算會議決議是否購置新系產。